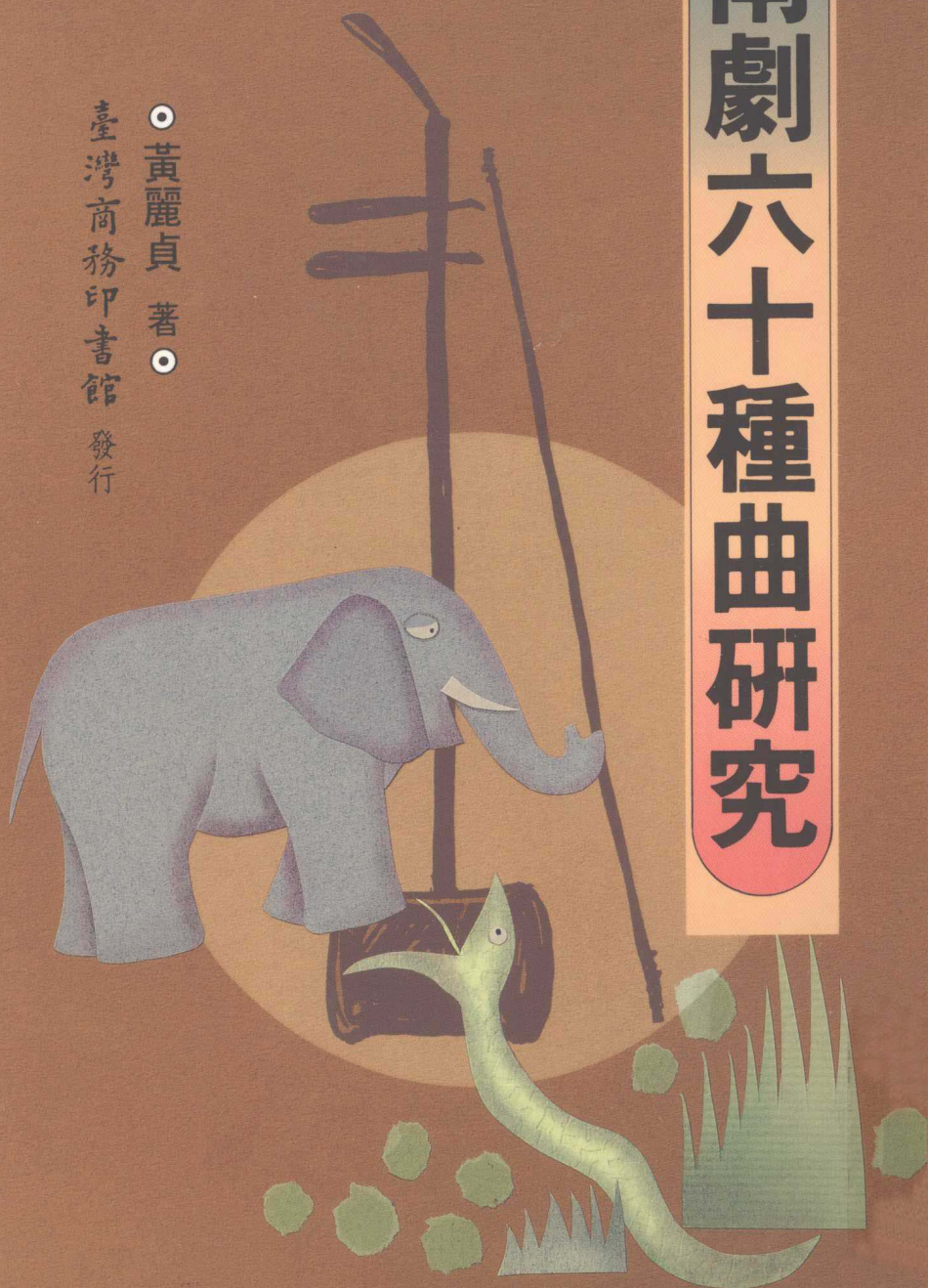


南劇六十種曲研究

◎ 黃麗貞 著 ◎

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



南劇六十種曲研究

◎黃麗貞 著◎

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

南劇六十種曲研究／黃麗貞著，——二版，——臺

北市：臺灣商務，1995〔民84〕

面；公分

參考書目：面

含索引

ISBN 957-05-1179-6（平裝）

1. 中國戲曲－評論

824

84007318

南劇六十種曲研究

定價新臺幣二八〇元

著者 黃麗貞

責任編輯 詹賜珠

封面設計 江美芳

校對者 洪美容 余芝光

發行人 張連生

印出版所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10336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電話：（〇二）三一六一一八

傳真：（〇二）三七一〇二七四

郵政劃撥：〇〇〇〇一六五一號

出版事業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
登記證

•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初版第一次印刷
•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版第一次印刷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再版序

在中國歷代各體文學中，戲曲文學一向不曾受到重視，直到民國初年，王國維寫出了第一部中國戲曲史——《宋元戲曲史》，把戲曲文學提升到學術範圍來討論，戲曲文學終得繼唐詩、宋詞之後，在中國文學史上占得一席之地。但戲曲原是以口頭傳唱，在各地方的舞臺演出為創作目的，所以文詞語句之中，很自然地雜用了許多俗語方言俚諺和傳聞故事，不生活在那個時代、不是那個地方的人，便不容易讀得懂這些戲曲的文意。民國建立到今天，已經將近一個世紀，戲曲文學，依然是中國文學系的學生較少接觸的一個範疇，比起古典詩詞和散文，他們對戲曲文學的所知也較少；加上一般人只要提到「戲曲」這個詞兒，就會想到要配合音樂來歌唱，對戲曲的文學藝術，反而輕忽閒置；自覺沒有音律素養的人，更因此望戲曲而卻步。戲曲的文學研究，在各體的文學研究中，因此顯得比較冷落。所幸近二三十年來，海峽兩岸，尤其是大陸的學者，在戲曲文學的討論上，做出了十分豐碩的研究成果，漸漸也啓導了戲曲文學的研究風氣。但戲曲文學裏的俚語方言，依然是年輕人入門的一個關卡，很需要有能帶領他們突破困阻的幫助，就是要有讓他們讀懂古典戲曲語言的參考書籍。

三十多年前，我開始研讀戲曲文學時，也經歷了上述的困難，所以先後寫了兩本可供讀者解讀戲

曲語言的參考書，一是以金元雜劇為依據的《金元北曲語彙之研究》，一是以明人傳奇為依據的《南劇六十種曲情節俗典諺語方言研究》，先後均由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，編入「人文庫」叢書中，二十多年來，為愛讀古典戲曲者提供了參考。但近些年來，修讀戲曲的學生，不時來告訴我買不到這方面的參考書，使得在閱讀上感到困難。現在商務印書館將「人文庫」的全部書籍作選擇性的改版重排，這本《南劇六十種曲研究》，即原《南劇六十種曲情節俗典諺語方言研究》，並且以單行本發行。同時能再給愛讀明人傳奇的同好，提供一些在一般辭典、正史、文獻、典籍中不容易查考得到的參考資料，尤足珍貴，是作者很感榮幸的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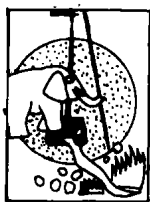
序

台山黃麗貞女士，好學深思，流連翰墨，述作成編，巍列鄴架。近又成新著《南劇六十種曲情節俗典諺語方言研究》（今名《南劇六十種曲研究》）一書，問序前來，桴浮餘生，荒落益甚，更何能序論其書！惟私念世紀維新，昌明日盛，巾幗鬚眉，已非星鳳，或能步趨乎政壇，或能馳騁乎文苑，或竟萬里雲程，視天下如一家，或廣八座春筵，接聲氣於羣侶，此則在昔所謂罕聞者，在今則又殆屬習見矣。然而脩齊為立國致業之本，內則無忝，乃更為相外成內之基。若僅務外捨內而不屑於婦德本分，將必如虛華無根，難歸寄託。嗚呼，古今之勢其果不侔耶？麗貞女士秀外慧中，而不作詠絮中庭之故態，從公淑私，而不廢舉案齊眉之懿則，玉樹撐庭，門楣靄瑞，間雖寄情詞曲一類著述，然觀其下筆旨趣，重在考訂，摒彼風月清談，求諸本源實質，斯唯貞靜持躬，遂爾問學有守。料其常素，晨則鹿車共挽，夕則琴瑟相諧，其有以勵浮俗，張女箴處蓋足矜貴，固不得與時下諸才媛輩作一例論也。既喜其才，尤重其德，潮音衷發，以當讚歎！

辛亥寒日汪經昌時客香江之鵠寄樓

目 錄

再版序	一
序	汪經昌 一
六十種曲中和俗事有關的題材	一
一、取材於史實、傳說的	四
二、取材於小說和民間傳說的	九
三、翻製、改編宋元舊編的	三六
六十種曲的俗典	四七
六十種曲的諺語	一三一
六十種曲的方言俗語	一八一
參考書目	二八一
索引	二八三



六十種曲中和俗事有關的題材

戲劇以情節為主。就情節而言，中國的戲曲，到了元明的傳奇，才具備正式戲劇所需的條件。元明的傳奇，因為盛行多齣目作風，所以劇情的搬演，淋漓盡致處，實有過於元時雜劇四折的簡略。

元明的傳奇，當推明毛晉所編的《六十種曲》蒐羅較富。縱觀這六十本傳奇的情節故事，取材不出下列五種範疇：

(一)純粹出自歷史的 如沈采的《千金記》，演韓信生平事蹟，係根據《漢書·韓信傳》鋪演，又插入項羽事情，如鴻門宴、霸王別姬、烏江自刎等，則根據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和《項羽本紀》譜成。梁辰魚的《浣紗記》，演吳越興廢，和范蠡、西施神聖不渝的愛情，則採輯《史記·吳世家、越世家》，《國語》中《吳語》、《越語》，和《吳越春秋》等史料。

《六十種曲》中這一類的作品還有張鳳翼的《灌園記》、王世貞的《鳴鳳記》、陳汝元的《金蓮記》、汪

廷訥的《種玉記》、張四維的《雙烈記》、屠隆的《綵毫記》、葉憲祖的《鸞鏡記》、無名氏的《琴心記》、無名氏的《運甓記》、無名氏的《四賢記》等都是；雖未必絕對符合史料，所改動的地方都是無關重要的。

(二)取材於歷史，而參以野史、逸事、傳說，或作者隨劇情需要而稍加改動、增飾，如姚茂良的《精忠記》，演岳飛全家殉國，將岳飛愛將張憲改成岳飛養子；又據傳說，為岳飛女加上一「銀瓶」名字；與及秦檜、岳飛死後，在冥府互相對質等事；至於岳飛一家在天上團敘，則是作者增飾，以切合南劇團圓的格式。他如謝讜的《四喜記》；徐元的《八義記》亦屬這類作品。

(三)取材於小說或民間傳說 唐以後的傳奇小說，情節曲折動人，是元明戲曲家編劇最理想的題材，許多著名的南劇，都是取材自前人小說，如湯顯祖的《紫簫記》、《紫釵記》脫胎於《霍小玉傳》；楊珉的《龍膏記》改編自《張無頗傳》；張鳳翼的《紅拂記》取材於《虬髯客傳》，及孟榮《本事詩》中樂昌公主破鏡重圓故事；沈璟《義俠記》、許自昌的《水滸記》取材自施耐庵的《水滸傳》是。又如沈鯨《雙珠記》演唐王楫的冤情，卻是結集了孟榮《本事詩》中的續衣姻緣，《太平廣記》中僧一行計困北斗七星，和陶宗儀《輟耕錄》中貞烈墓等三段記載。《六十種曲》中這類作品最多，如王玉峰的《焚香記》、高明的《琵琶記》、陸采的《明珠記》、高濂的《玉簪記》、湯顯祖的《還魂記》、《邯鄲記》、《南柯記》、梅鼎祚的《玉合記》，沈受先的《三元記》，袁于令的《西樓記》，薛近衮的《繡襦記》、汪廷訥的《獅吼記》，以及無名氏的《節俠記》等都是。

(四)翻製宋、元舊編或改編同類作品 如元施惠翻古刻的《拜月亭》雜劇為《幽閨記》傳奇四十齣；李

日華翻王實甫、關漢卿的《西廂記》為《南西廂》，楊柔勝改編喬吉的《兩世姻緣》雜劇為三十四齣的《玉環記》傳奇。其他如朱權的《荊釵記》、徐復祚的《紅梨記》、顧大典的《青衫記》、朱鼎的《玉鏡臺記》，徐嘒的《殺狗記》，以及無名氏的《尋親記》，都是這類作品。

(五)出自作者杜撰 如單本的《蕉帕記》，演龍驤和真假胡弱妹的風情離合；無名氏的《贈書記》演談塵與賈巫雲的戀愛；《錦箋記》演梅玉和柳淑娘的曲折婚姻，或是作者自況，或按拍抒情，或譜佳人才子的相得，情節出自胸臆，少有依據。這類作品，如孫仁孺的《東郭記》，徐復祚的《投梭記》，鄭若庸的《玉玦記》，汪銒的《春蕪記》，屠隆的《曇花記》，邵璨的《香囊記》，無名氏的《金雀記》、《霞箋記》，張景《飛丸記》等屬之。

這五種劇曲情節取材的範疇，出自史實的，往往是多數人所熟知的事，這裏不再贅述討論；出於作者杜撰的，因不在本題研究範圍之內，這裏也就略而不談。其餘的三種，為了便於研究南劇的人探知某劇情節的來龍去脈，特別按類論述。

以前清人黃文暘《曲海總目提要》亦作過這種考證工夫，但雜劇和傳奇混雜，查看不便；而且若干劇目未曾考明。我這裏所作的，是以南劇巨擘《六十種曲》為限，把其中本事情節取材自小說、傳說、或改竄史實，或翻製自宋元舊編的，一一予以考證，所取說法，以最吻合劇情的為主，至於疑似或曲折附會的，則不在收取之列。

一、取材於史實、傳說的

《精忠記》

明姚茂良撰，演南宋忠臣岳飛為奸相秦檜害死事，情節大致依據《宋史》史實，亦間雜以野史傳說，而結以因果報應，岳氏一家忠義得表揚。

本劇大意：宋室南渡後，岳飛父子收復中原土地。金兀朮即請和他有內通之約的宋相秦檜設法殺害岳飛。秦檜於是用十二金牌，假傳聖旨，把岳飛父子召回下獄，並和夫人在東窗下計議，終於使岳飛父子在風波亭上自殺，岳飛妻、女銀瓶亦殉節。後來秦檜夫妻遊靈隱寺，遇一瘋僧，在壁上題詩，詩句揭出他和夫人在東窗下計議的話：「縛虎容易縱虎難」等。歸途上又遇人行刺，於是驚嚇得病，不久夫婦都死。秦檜死後，被鬼卒拘拿和岳飛對質。岳飛一家都做天神，秦檜夫妻卻下地獄受苦，不得輪迴投生；而陽世人間，亦旌表岳飛一家的義節。現在就劇情中有用野史傳說相附會的地方，或作者竄改之處，條述如下：

(一)劇中謂岳飛屯兵三關，與史實不合。《曲海提要》：「史言飛按兵淮上，而記言屯兵三關，是增飾語，三關在雄莫間，飛是時不得屯兵也。」

(二)劇中謂岳飛自己屈招，怕岳雲、張憲二子領兵報怨，就寫信叫二人一同入獄，史傳無此事，是作者附會春秋時伍奢被楚平王拘囚，伍奢知平王要殺他，恐怕兒子伍尚和伍員報冤，就寫信叫他們同來入獄。又張憲本是岳飛的愛將，由於附會古事，就把他改作岳飛之子。

(三)劇中謂岳飛女名銀瓶，亦不實。因她聽說父親下獄，抱銀瓶投井死。後來在鄂王祠後有銀瓶娘子井，本劇就以銀瓶為她的名字。《西湖志》說：「銀瓶娘子者，（鄂）王季女也，聞王下獄，哀毀骨立，欲叩閤上書，而邏卒攔門，不能自達，遂抱銀瓶投井死。」

(四)劇中秦檜自言：「曾與大金盟誓，得放還鄉，願作他國細作。」是根據《宋稗類編》：「秦檜一日在某寺中慶聖節，一樹上貼一榜子云：『秦相公是細作。』」

(五)劇中謂万俟卨奉檜意旨，將岳飛父子三人都在風波亭上吊死，但事實是岳飛死在獄中，張憲、岳雲在市被殺。

(六)劇中秦檜與妻「東窗」謀議，和夫婦遊靈隱寺得病，死後在地獄受難事，尤其是當時流行傳說。《夷堅志》：「秦檜矯詔逮岳飛父子下棘寺獄，遣万俟卨鍛鍊之，拷掠無全膚，終無服辭。一日，檜于東廂窗下畫灰密謀，其妻王氏贊成之曰：『擒虎易，放虎難。』飛遂死獄中；張憲、岳雲棄市。……後檜挈家遊西湖，舟中得暴疾，昏悶之際，見一人披髮瞑目，厲聲責曰：『汝誤國害民，殺害忠良，我已訴于天矣。汝當受鐵杖于太祖皇帝殿下。』檜自此怏怏不懌以死。未幾，其子熺亦死。方士伏章見熺荷鐵枷，因問秦太師何在？熺泣曰：『吾父現在酆都。』方士如其言以往，果見檜與万俟卨俱

荷鐵枷，備受諸苦，檜囑方士曰：「可煩傳語夫人，東窗事發矣。」寓在鐵籠下與檜爭辯殺岳飛事。」又《江湖雜記》說：「飛既死，檜向靈隱寺祈懺，有一行者持大筒，亂言譏檜。問其居止，即賦詩曰……。」這是遊寺遇怪僧所本。

(七)至於本劇結束時，寫岳飛一家在天上冤屈得伸，並知人間帝王也旌揚他們的義節，是南劇以大團圓結局的規格。

《八義記》

明徐元的《八義記》傳奇，演趙盾家臣程嬰，和公孫杵臼合力保存趙氏孤兒的故事。劇情雖然多與《左傳》、《國語·晉語》、《史記·趙世家》相合，但亦有出自杜撰竄改，和取材於列國小說及元人雜劇。所謂八義，即鉏麋觸槐，提彌明搏獒，靈輒禦徒，周堅代趙朔死，韓厥縱孤，公孫杵臼和程嬰匿孤，以及代孤兒死的程嬰子；周堅是杜撰的人物。

劇情大意：敘述春秋晉靈公時，武將屠岸賈和文臣趙盾不和，派勇士鉏麋行刺趙盾，鉏麋得知趙氏世代忠良，不忍下手，觸槐自殺。屠岸賈又造趙盾形象衣冠，訓練惡犬神獒撲噬；然後對衛靈公說神獒能辨忠邪。神獒見趙盾衣冠形象，就向他撲噬，幸得提彌明挺身搏殺，趙盾逃出國，遇到昔日賑救的餓夫靈輒，背負他逃匿深山。屠岸賈又向靈公進讒言，殺了提彌明全家，又要殺趙盾全家三百口，趙盾的兒子趙朔是晉靈公女婿，亦要殺；有家臣周堅，和趙朔酷似，就代趙朔死，趙朔逃到山中

隱匿。當時趙朔妻德安公主有孕，被囚在宮中，等待生下孤兒，亦要殺死。孤兒生下後，趙氏家臣程嬰，假裝醫生，救出孤兒，時韓厥守宮門，放出孤兒，自刎以示滅口；後孤兒又被屠岸賈追捕，於是程嬰把自己兒子送到公孫杵臼處，並告發公孫杵臼藏匿孤兒，屠岸賈就把公孫杵臼和誤作孤兒的程嬰的兒子殺了。屠岸賈以程嬰告發有功，就和他結為兄弟；又認孤兒作義子，改名屠程，親自教他武藝；程嬰教他文學。孤兒長到十八歲，文武雙全，程嬰就告訴他父母深仇，孤兒就手刃屠岸賈。另一方面，趙盾逃到首陽山，聽到全家被殺消息，悲憤而死。後來趙朔也到首陽山，就在山中住下。十八年後，程嬰和孤兒到山上打獵，彼此相遇。後來經程嬰設計，孤兒殺死屠岸賈後，父子夫妻團圓。

按：元有紀君祥《趙氏孤兒》雜劇，南戲亦有此目，徐元的傳奇部分是根據雜劇增飾而成，其中亦有不同之處：雜劇趙朔被殺，無周堅代死；德安公主將孤兒交託程嬰後，就自縊而死，無夫妻父子團圓結局。徐元格於傳奇套式，必須改竄，才能合式。雜劇屠岸賈收孤兒改名屠程，後被孤兒生擒，受魏絳凌遲死，不是由孤兒屠程手刃。其實雜劇已與史實有許多不同了。

《四喜記》

明謝讜撰《四喜記》傳奇，演宋郊、宋祁兄弟同榜登第故事。

劇情大意：宋仁宗時宋杞與妻禱告上天，生宋郊、宋祁兄弟。宋郊命注貧苦短命，宋祁命顯貴。某日，大雨，羣蟻被水淹，宋郊用竹做橋救了許多蟻，仁心感天，特賜他連中三元。廷試時，宋祁第

一，宋郊第二。皇太后不想以弟先兄，就把宋郊擢升第一。宋祁和張子野友善，又曾和名妓青霞有婚約。中第後，因作《鷓鴣天》詞。仁宗皇帝賜婚宮人鄭瓊英，後又納青霞為妾。最後以兄弟奉旨省親，共聚天倫終劇。

按《四喜》傳奇：骨架雖係根據《宋史·庠（即劇中宋郊）傳》數演，但情節是集結幾段當時的俗說而成。如：

(一) 宋仁宗時，士大夫稱宋郊為大宋，宋祁為小宋，並有才名。當時傳說：宋祁過衛街，遇內家車子，其中有褰簾的人說：「這人就是小宋。」宋祁因這事作《鷓鴣天》詞一首，流傳禁中，仁宗皇帝不加罪，並且把那宮女賜給他。宋祁得宮人鄭瓊英為妻本此。

(二) 宋郊以竹橋度蟻，亦當時傳說，祝穆載《事文類聚》中，梓潼《陰鷺文》說：「救蟻中狀元之選。」

(三) 劇中張三中、三影的點綴，亦是當時美談。按張子野詞有「眼中淚、心中事、意中人」；「雲破月來花弄影」、「嬌柔嬾起，簾壓捲花影」，「柳徑無人，墜輕絮無影」等名句，傳誦當時，故有張三中、張三影的雅稱。劇情中亦錄入為點綴。

(四) 當時俗傳有《四喜》詩：「久旱逢甘雨，他鄉遇故知，洞房花燭夜，金榜掛名時。」以中狀元為第四喜，大概是本劇命名的根據。

二、取材於小說和民間傳說的

《雙珠記》

明沈鯨撰《雙珠記》傳奇，鋪演唐人王楫母子夫妻離合悲歡的故事，而以一雙明珠為貫串全劇的線索。戲劇情節，是編綴了元陶宗儀《輟耕錄》貞烈墓，唐孟榮《本事詩》中賜續衣，及宋李昉《太平廣記》中唐玄宗時僧一行計困北斗七星等三段故事，稍加改動鋪演而成。

本劇大意是說：唐人王楫和母親、妹慧娘、妻郭氏、子九齡同住涿州。因讀書未中舉，和好友陳時策、孫綱去道士袁天綱處相命，袁說三人日後都顯貴，而王楫禍事在即，他日和陳時策共立武功，孫綱卻和楫子九齡同榜中舉。故事就由此分頭演出。

先敘王楫被征入軍，夫妻同往鄖陽。分別時，母親給他一顆明珠為記。到鄖陽後，營長李克成垂涎郭氏美色，設計支開王楫，要誘姦郭氏。郭氏不受他的奸騙，並把這事告訴王楫，王楫拿了刀想殺克成。克成得脫後，就控告王楫想行刺上司；王楫因此被判死罪，等候處決，在獄中幸得獄卒葉某處處照顧。郭氏自立撫子，後來主斬官來到，郭氏無法可救，於是把兒子賣給陝西姓王的客商，並把明珠繫在他身上，她就投武當山下深淵自殺。天神真武憐她貞烈，救起並指示她去投靠王楫的母親。

這段情節，見於陶宗儀《輟耕錄》卷十二貞烈墓，但未點出郭氏夫名，且郭氏坐仙人渡水中死，並無神人救活；王楫冤情因郭氏之死而得白，終於父子團圓。《輟耕錄》云：

「千夫長李某戍天臺縣日，一部卒妻郭氏有令姿，見之者無不嘖嘖稱賞，李心慕焉。去縣七八十里，有私盜出沒處，李分兵往，戍卒遂在行。既而日至卒家，百計調之，郭氏毅然莫犯。經半載夫歸，具以白，為屬所轄，罔敢誰何！一日，李過卒門，卒邀入治茶，忽憶得前事，怒形於色，亟轉身持刃出，而李幸脫走，訴於縣，縣捕繫窮竟。案議持刃殺本部官，罪死，桎梏圜圉中；從而邑之惡少年，與官之吏胥皂隸輩，無不起覬覦之心者。郭氏躬餽食於卒外，閉戶業紡績，以資衣食，人不敢一至其家。久之，府檄調黃巖州，一獄卒葉某姓者至，尤有意於郭氏，乃顧視其卒，日飲食之，情若手足，卒感激入骨髓。忽傳王府官出，王府之官，所以斬決罪囚者。葉報卒知，且謂曰：『汝或可活，我與汝為義兄弟，萬一不保，汝之妻尚少。汝之子若女，才八九歲耳，奚以依？顧我尚未娶，寧肯俾我為室乎？若然，我之視汝子女，猶我子女也。』卒喜諾。葉遂令郭氏私見卒，卒謂曰：『我死有日，此葉押獄性柔善，未有妻，汝可嫁。』郭氏曰：『汝之死以我之色，我又能二適以求生乎？』既歸，持二幼痛泣而言曰：『汝爹行且死，娘死亦在旦夕，我兒無所怙恃，終必死於饑寒，我今賣汝與人，娘豈忍哉？蓋勢不容已，將復奈何！汝在他人家，非若父母膝下比，母仍如是嬌癡為也。天苟有知，使汝成立，歲時能以卮酒奠父母，則是我有後矣。』其子女頗聰慧，解母語意，抱母而號，引裙不肯釋手。遂攜二兒出市，召人與